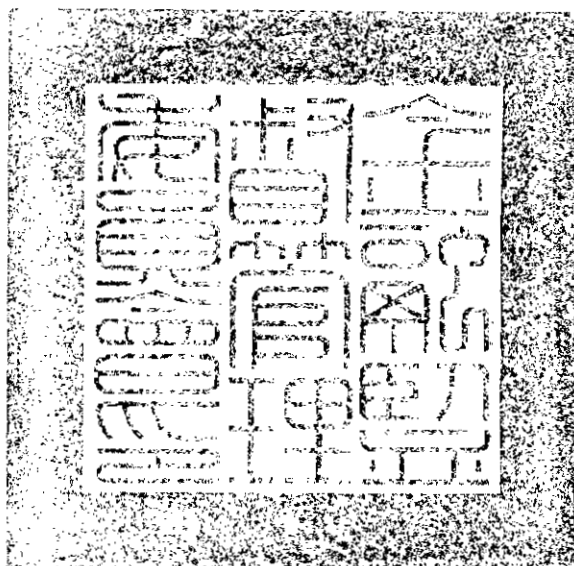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2750 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修正「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」

主任委員 **陳裕璋**